

第 靈安堂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住址:

通訊住址: ☐同上請打 V ☐

家用電話:

行動電話:

使用者 (先人)	編號	戶籍	低收入戶	柑井里民	備註 (亡者關係)
	樓 排 號 層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樓 排 號 層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樓 排 號 層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樓 排 號 層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樓 排 號 層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樓 排 號 層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
進堂日期: 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時寄
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時正

靈安堂塔位(神主牌位)申請切結書

本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使用第__靈安堂如上述骨灰(骸)位置安奉，若因塔位須備資料欠缺，本人應將於進塔前繳付所有申請應備文件，並將於核准使用塔位後，六個月內完成進堂程序，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，則視同放棄，並同意由和美鎮公所逕行註銷；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，並應於註銷日起兩個月內辦理，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切結人

簽章

經手人: